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昆工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 5 年，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云（2023）陆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抵押，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使用情况以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郭忠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郭忠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再行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郭忠诚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

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和郭忠诚先生为子公司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刘东

刘东

